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證監會函件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暫停買賣之關鍵事件依序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左右，本公司接獲證監會函件，載述證監會有意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第8(1)條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前作出陳述。

經考慮證監會函件後，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六時正前向證監會作出陳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為本公司尋求延長兩個星期時間以向證監會作出陳述。董事會認為，證監會函件及其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並認為有必要就此透過公告方式知會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辦公時間後（下午七時五十分左右），證監會透過傳真及電郵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第二份證監會函件**」），同意對本公司延長一天時間，即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給予回應，並表示證監會有意發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之第8(1)條指令。第二份證監會函件之後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轉發予本公司。於第二份證監會函件內，證監會注意到，延長一天時間並不防礙證監會隨時發出第8(1)條指令（倘必要）。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遺憾地是第二份證監會函件未能及時提請董事會垂注。因此，該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十時四十九分左右刊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獲證監會告知，經考慮本公司股份於開市前時段及早市開始時之成交量及股價以及該公告並無提述延長一天之事實後，證監會發出第8(1)條指令，藉以維持市場秩序。

本公司正就證監會函件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